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》，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在其任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副市长期间，因涉嫌渎职犯罪，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。

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个人的调查，与公司无关。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高管团队负责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2024年2月1日下午15: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董事长郭柏春先生通过线上的通讯方式参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翊、吴思航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